

青海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

工 作 简 报

(第十期)

青海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

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

省普查办组织人员集中学习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核查知识

青海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现已进入全面普查的关键阶段，为确保我省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，指导全省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核查工作，省普查办组织分片负责单位人员组成4个数据质量核查小组，近期赴各州（地、市）按照《青海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核查制度》进行第一次普查数据质量核查。4月5日，省普查办组织核查小组人员共计22人集中学习了普查数据质量核查知识。

集中培训讲解了工业源、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、普查范围、普查内容、普查污染物的种类、普查表的分类、填报范围、普查表的主要内容与指标解释等，结合普查实例讲解了《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》的使用方法以及普查质量核查的技术路线、方法、内容、组织实施和工作要求等内容，并对我省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程序使用进行了说明。